

证券代码：600130

证券简称：波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10月19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476.00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47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3%。本激励计划未设置预留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波导股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鉴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失去参与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人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4 人调整为 43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 476.00 万股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波导股份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9/11
授予数量	476.00万股
授予人数	43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2.14元/股
股票来源	☐ 发行股份 ☒ 回购股份 ☐ 其他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9月1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47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4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马思甜	董事	40.00	8.40%	0.05%
2	戴茂余	董事	40.00	8.40%	0.05%
3	刘方明	董事	40.00	8.40%	0.05%
4	赵书钦	董事	40.00	8.40%	0.05%
5	王海霖	董事	10.00	2.10%	0.01%
6	方孝生	总经理	47.00	9.87%	0.06%
7	林建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0.00	8.40%	0.05%
二、骨干（研发、营销、管理）人员					
骨干（研发、营销、管理）人员 (36 人)			219.00	46.01%	0.29%
合计（43 人）			476.00	100.00%	0.63%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二)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应与限制性股票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44号)，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6年9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4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476.00万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

人民币 10,186,400.00 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过户，并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收到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4,760,000	4,76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0	-4,760,000	745,240,000
总计	750,000,000	0	750,000,000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授予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476.00	1,104.32	253.07	659.52	191.7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 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